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昆经开经〔2021〕25号

关于对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方绿色高性能预拌 混凝土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华新新型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四十四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单位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方绿色高性能预拌混凝土项目依规进行了节能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呈黄路，项目占地面积 8672 m²，建筑面积 1250 m²。主要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区、材料场、办公生活及辅助生产区等。

二、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72.99 万 kW.h,折合标准煤 89.7tce;项目年消耗新水量为 15.78 万 m³;项目年柴油消耗量为 1693.38t;项目年综合能耗 1783.08tce (当量值)。

三、经评审,项目节能报告所依据的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准确适用;评估范围和内容符合要求;评估方法科学,用能分析及核算准确,评价结论正确;节能措施和意见建议合理可行。准予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工程竣工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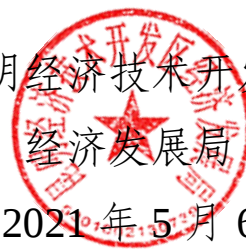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业主与节能分析与评价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遵守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或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而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意见将自动撤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济发展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1年5月6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年5月6日印发
